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2017-04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补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传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719,674.20	334,370,331.66	-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39,011.01	-3,271,994.02	-77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54,781.53	-5,626,236.28	-69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2,964.54	-203,450,993.63	9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07%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92,576,480.73	4,773,063,432.75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8,516,619.40	3,087,055,630.41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6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8,02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487.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1,007.35
合计	16,015,770.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补建	87,998,596	人民币普通股	87,998,596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1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99,306	人民币普通股	22,299,306
骆光明	11,591,43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1,43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林皓	7,0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3,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凤宸信保稳通定增65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1,675	人民币普通股	6,591,6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肖国庆	3,847,963	人民币普通股	3,847,96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9,544	人民币普通股	3,389,544
罗安	3,151,140	人民币普通股	3,151,1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林皓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79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263,014,509.14	641,266,321.46	-58.99%	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6,780.82	1,571,506.84	-58.84%	主要系公司前期嵌入衍生工具的结构性存款分拆到期转出所致
在建工程	1,927,500.55	4,086,625.99	-52.83%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易设备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8,581.86	8,320,227.04	-82.11%	主要系公司预付投资款手续完成转入相应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应付利息	-	1,510,092.99	-100.00%	主要系公司支付到期利息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1,574,677.14	2,900,000.00	299.13%	主要系公司预售房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99,719,674.20	334,370,331.66	-40.27%	主要系公司递递易广告收入减少,传统金融自助及安防业务转出所致。
税金及附加	294,287.48	3,046,516.20	-90.34%	主要系公司部分金融外包服务营改增所致
销售费用	50,753,181.95	120,240,083.34	-57.79%	主要系公司传统金融自助及安防业务转出、递递易派件、提件业务与珠海市递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而减少相应运营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13,230,052.49	-160,019.62	8367.77%	主要系公司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36	366,743.07	-99.99%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67,821.04	703,588.48	250.75%	主要系子公司推度一季度盈利增加计提所得税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80,703.33	233,514,969.10	3.3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98.76%元,要系公司传统金融自助及安防业务转出,递递易派件,提件业务与珠海市递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相应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903,667.87	436,965,962.73	-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964.54	-203,450,993.63	9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404,817.06	697,612,746.54	107.91%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79.90%,主要系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812,137.78	1,879,003,907.76	-1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07,320.73	-1,181,391,161.22	7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59,666,557.66	-68.68%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51.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21,527.05	251,143,742.94	-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21,527.05	-91,477,185.28	-51.21%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补建: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1)补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12月07日	补建第(1)项承诺期限由于公司上市已满36个月,于2012年12月2日期满;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根据各自任职期限确定。	关于股份锁定:第(1)项承诺内容履行完毕,第(2)项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作为公司5%以上股东,首发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5%以上股东补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补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三年期间,上述承诺仍然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08年03月23日	公司5%以上股东自2008年3月22日起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首发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期限根据其离职或换届任期时确定。	公司5%以上股东补建正在履行。首发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期限根据其离职或换届任期时确定。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春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收购烟台华兴(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承诺自购买完成之日(2016年11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三泰控股股票,此后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转让公司股票。本人由于三泰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三泰控股股份,亦应遵守本限售期的约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锁定以本人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不解锁/转让所持有的三泰控股股票,直至本人依据协议完成赚购金部业绩补偿款。若本人在本限售期内完成业绩承诺或完成赚购金部业绩补偿款,则经本人与三泰控股协商,可申请将本人持有的三泰控股股票提前解除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7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1,000	至	-7,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65.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三泰电子、三泰智能剥离,亏损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646,780.82					646,780.82	募集资金
合计	0.00	646,780.82	0.00	0.00	0.00	0.00	646,780.82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下接B192)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章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补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源　　公告编号:2017-27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117,007.91	251,308,049.38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79,408.01	41,151,168.13	-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86,908.01	41,151,168.13	-3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114,478.03	-222,313,767.82	13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240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240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1.41%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2,032,073.31	7,360,720,237.46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7,035,717.34	5,958,060,388.34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27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8.50	
合计	892,5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在即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43.67%	904,879,236	904,879,236	质押	881,528,289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19.69%	407,961,029	407,961,029	质押	407,957,000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11.02%	228,411,382	228,411,382	质押	228,411,382
北京既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66%	55,031,596	55,031,596	质押	55,031,596
李明		1.64%	33,996,752	33,996,752		
万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6,666,666	26,666,666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1.07%	22,080,019	22,080,019	冻结	22,080,000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86%	17,848,296	17,848,296	质押	17,848,296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0.68%	14,000,000	14,000,000	质押	14,000,000
万正国邦基金-商发银行-万正国邦基金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0.68%	14,000,000	1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80,019	人民币普通股 22,080,019
代小清	1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0,000
王景峰	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0,000
王燕	3,153,035	人民币普通股 3,153,035
陈军伟	1,782,9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2,910
陈虎	1,7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600
刘丰志	1,402,7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2,746
苏建玲	1,2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000
王安全	1,247,001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01
罗飞	1,095,787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既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以上已知一致行动人股东之外的其他股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于公告日公司已解除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宏图")、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仓丰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相关债权债务等责任,与刘俊英、黄娜、邢福立关于四川鑫伟矿业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取得重大进展,法院已做出终审判决,目前路源世纪正在与相关方协商解决,具体详见相应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宜	2017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吉林国诺与金谷源其他民事纠纷事宜	2017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017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以下简称"紫金科贷")民借款担保纠纷事宜	2017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刘俊英、黄娜、邢福立关于四川鑫伟矿业股权转让纠纷事宜	2017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下称"华夏石家庄分行")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事宜	2017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藏格钾肥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本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承诺藏格钾肥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14,493.89万元、150,245.23万元、162,740.76万元。若不能达到盈利承诺,按《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藏格钾肥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已补偿现金额,则乙方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盖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已补偿的现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若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	1、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2、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且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承诺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2、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重事依法行使重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0016年07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几时出2016年度业绩预告,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债务解除情况及搬厂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是否能实现承诺利润,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1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搬厂、更名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2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如未实现承诺利润的补偿方式,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搬厂、更名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何时披露2016年年报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搬厂、更名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3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2016年年报延期的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3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是否能实现承诺利润事宜,如未实现承诺利润的补偿方式,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可提供资产辉煌、市值管理、股份减持等服务。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搬厂和更名是否同时进行,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2016年年报延期的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11,941.32	10,594.22	10,258.5	12,277.04	现金清偿	12,302.06	2017年4月17日全部偿还
合计			11,941.32	10,594.22	10,258.5	12,277.04	--	12,302.06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6%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资金周转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2017年4月17日已全部偿还。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无								

(下接B192)

(一)本公司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向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塑料管道)并向其销售商品(PE胶板材);

2、在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发生业务接待;

3、向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承租办公用房屋;

4、接受日然人肖永丽运矿、装矿劳务服务并向其销售商品(机械柴油);

5、向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屋及办公家具。

控股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藏格钾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4380万元,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62万元,实际发生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额,但存在个别单项交易事项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交易额的情形。

(二)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永明、肖瑶、马福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小强,主要经营:塑胶管道生产、销售安装、塑胶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塑胶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阀门管道设备、防水塔漏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水暖管道维修;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司关联人吕万举持有该公司30%的股份。

2、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5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永明,主要经营:甲醛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公司关联人肖永明持有90%的股份;肖永琼持有5%的股份;林吉芳持有5%的股份。

3、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成立于2011年6月,是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人裴瑶,主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

4、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苗苗,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销售;酒店开发建设、管理。公司关联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4%的股份;肖宁持有30%的股份;肖瑶持有30%的股份;肖苗苗持有5%的股份。

5、肖永丽,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的亲妹妹。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2016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额	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	546	46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业务接待费	280	104	0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0	200	0
肖永丽	运矿、装矿劳务费	2400	1559	0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	566	366
肖永丽	销售商品	700	499	0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100	88	0
合计		4380	3562	

五、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年初预计交易额差异情况说明

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增加采购原材料等商品;二是关联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采购控股子公司的废旧原材料、油料等商品。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度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源　　公告编号:2017-26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5月1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6 年